

项目编号：1101162410200008804-XM001

## 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凯天方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62410200008804-XM001

项目名称：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预算金额：784.2545万元

最高限价：784.2545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784.2545	1批	本次对怀柔区规划范围为全区2122.62km <sup>2</sup> 的行政辖区，规划流域涉及北运河流域和潮白河流域，规划重点为潮白河流域的怀柔新城和重点镇范围。主要涉及现状的15处区管水库、河道71条（其中平原河段14条、山区河段57条）。需要对以上范围的河道、水库等进行测量和规划报告的编制，包含基础资料收集、水文分析与复核、防洪排涝体系分析与评估、防洪排涝区划与标准论证

				等，按照各项目管理制度与标准实施。
--	--	--	--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

-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号）。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院1号楼万达写字楼20层

联系方式：翟羽佳 010-896830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凯天方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卡法国际 2 号楼 510

联系方式：曹文静 153302551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文静

电话：153302551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5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转账或银行保函</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凯天方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开发区支行</u> 帐号： <u>11151501040004156</u> 特别说明： <b>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b>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以电子邮件（526674116@qq.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533025517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卡法国际 2 号楼 51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费。</u>
29	补充条款	28.1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不得偏离。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合作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8.3 开标过程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评分 (15分)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5分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结构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5分； 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较科学、针对性弱，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不科学、无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分。	
技术部分评分 (75分)	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20分	依据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国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综合判定投标人项目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且优于，符合以上要求得20分；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15分； 较能满足以上要求得10分； 满足但有些要求需要改善得5分； 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25分	技术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且优于，符合以上要求得25分；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20分； 技术服务方案较能满足以上要求得15分； 技术服务方案满足但有些要求需要改善得10分； 不能满足要求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人员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7分； 方案简单有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	10分	承诺指标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10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有待改善得5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0分。	
	应急预案措施	10分	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得10分； 较全面、较合理得5分； 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	



价 格 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描述及规划依据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规划范围为全区 2122.62km<sup>2</sup> 的行政辖区，规划流域涉及北运河流域和潮白河流域，规划重点为潮白河流域的怀柔新城和重点镇范围。主要涉及现状的 15 处区管水库、河道 71 条（其中平原河段 14 条、山区河段 57 条）。需要对以上范围的河道、水库等进行测量和规划报告的编制，包含基础资料收集、水文分析与复核、防洪排涝体系分析与评估、防洪排涝区划与标准论证等，按照各项目管理制度与标准实施。

#### 2. 规划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 年修正）；
- (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3 年编印）；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正）。

##### 2.2 相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22〕172 号）
- (2) 水利部办公厅《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技术大纲》（办规计〔2022〕199 号）
- (3)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海规计〔2022〕19 号，2022 年 6 月）；
- (4)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关于调整补充《海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有关内容的函（海便函〔2022〕381 号，2022 年 10 月）；
- (5) 《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工作大纲》（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 (6)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
- (7)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

##### 2.3 标准规范

- (1)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 669-2014）；
- (2) 《防洪标准》（GB 50201-94）；
- (3) 《治涝标准》（SL 723-2016）；
- (4)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6) 《蓄滞洪区工程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1）；
-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版等。

## 2.4 相关规划

- (1) 《海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 (2) 《海河流域防洪规划》（2008 年）；
- (3)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4) 《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5) 《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 年）；
- (6) 《怀柔区防洪规划》（2008 年）。

## 二、项目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资料收集、水文分析与复核、防洪排涝体系分析与评估、防洪排涝区划与标准论证、防洪减灾体系总体规划、防洪工程规划、排涝工程规划、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规划、投资匡算和分期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等。

规划范围为全区2122.62km<sup>2</sup>的行政辖区，规划流域涉及北运河流域和潮白河流域，规划重点为潮白河流域的怀柔新城和重点镇范围。主要涉及现状的15处区管水库、河道71条（其中平原河段14条、山区河段57条）。水库名录见附表五，河道名录见附表三和附表四。

### （一） 基础资料收集

### （1）自然状况资料

重点收集上一轮防洪排涝规划实施以来，主要河道地形及断面测量资料，对河道演变剧烈、冲淤变化大的河段，根据需求安排开展必要的补充测绘。

### （2）水文气象资料

按照区域水文成果复核计算要求，收集、整理各河系水文站资料（系列延长至2023年），收集雨量站降雨资料等资料。

### （3）经济社会资料

收集经济社会资料，按各河系防洪保护区统计规划基准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规划水平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测情况，包括人口、GDP、土地利用、城市发展、工业农业发展等经济社会指标。

### （4）洪涝灾情资料

主要收集上一轮防洪排涝规划实施以来，历年洪涝灾害（含风暴潮、山洪灾害等）统计资料及灾害成因资料，收集2012、2016、2021、2023年等典型大洪水或强降雨造成的灾害损失资料及成因资料。

### （5）防洪工程资料

系统梳理上一轮防洪规划实施以来，怀柔区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梳理现状防洪工程资料，包括水库、堤防、河道治理，重要的节制闸、排水泵站，新城防涝、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与调度运行资料。

### （6）防洪管理资料

主要收集规划范围内的防洪与排涝管理、洪水调度预案、监测预警和防汛指挥系统建设、重点区域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洪水风险图等资料。

### （7）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部门）规划资料

收集规划范围涉及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城分区规划等规划及成果数据。

(8) 上版防洪规划以来的相关涉水规划等成果资料

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内已编制的防洪与治涝规划、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大水年防汛工作总结，相关防洪防涝问题专题研究成果等。

## (二) 现状调查

开展对全区主要57条山区河段和14条平原河段（共约850公里）进行现场踏勘、调研座谈等。主要目的为了解河道现状形式、河道治理情况、河道防洪工程、河道周边防护对象情况等。

## (三) 水文分析与复核

水文分析与复核主要工作内容针对山区河道、平原区河道、有水库蓄洪区河道和无水库蓄洪区河道，方法和步骤各不相同，工作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流域参数调查分析及量算。依据测绘成果，参考既往工作成果并结合现场调查，勾画各计算断面汇水范围、流域坡度、长度、宽度、建设区下垫面、非建设区下垫面等参数。

(2) 设计暴雨统计计算。暴雨量级决定了洪水量级，需参考北京市水文手册，并收集整编近年几场大暴雨尤其是本次2023年的23.7特大暴雨雨情做适当修正，统计计算各计算断面之10年一遇、20年一遇、50年一遇、100年一遇的10分钟、30分钟、1小时、6小时、24小时和72小时的雨量，必要时绘制设计暴雨过程线。

(3) 设计洪水计算与分析。针对山区河道、平原区河道、半山区半平原河道、有水库蓄洪区河道和无水库蓄洪区河道，技术路线和工作步骤各不相同，需逐条河道经历初步计算、合理性分析、修正计算分析、多种方法比选论证分析（设计蓄滞洪区调度的平原河网水文分析需建立水文模型做佐参论证）。

(4) 编写报告相关章节。

#### （四） 防洪排涝体系分析与评估

##### （1） 防洪体系现状评估

结合近年典型洪涝水灾害损失分析，水库、河道等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现状情况统计，主要防洪保护区现状基本情况，对上一轮防洪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规划目标与任务落实情况，评估怀柔区防洪体系建设以及各项防洪工程措施与防洪管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分析防洪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客观评价上一轮防洪排涝规划提出的治理方略和防洪体系，对现状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体系进行系统总结评估。

##### （2） 搭建数字模型、水面线复核

根据最新的河道断面、地形等基础资料，分河段进行各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复核。在现状工程防洪能力复核的基础上，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库、河道等防洪工程现状防洪能力进行评价。复核现状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对河系现状整体防洪能力进行评价。

河床槽糙率根据主槽弯曲情况、土质情况、滩地种植、河道管理要求等情况等综合分析确定主槽和滩地糙率。糙率值结合卫星影像图和地上物分布调查，根据《水力计算手册》考虑不同下垫面（树木、村庄等）分布范围、规模等，分别赋糙率值。

分析中应考虑滩槽分界以及跨河桥梁、节制闸等涉河建筑对河道过流能力的影响。

断面数据采用最新的实测断面数据或现有的数据资料，新测量的断面平原河道横断面间隔为500m，山区河道间隔为200m，有建筑物的断面需要加测。

洪峰流量采用本次规划水文分析与复核成果。

采用非恒定数学模型分析，应用HEC-RAS水动力软件对每条河道分别建立模型，模型的建立过程及结果处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1) 地形处理。包括对测量的地形数据进行高程点、等高线的筛选, 对如高架桥、铁路桥这些不应该反应在地形数据里的高程点进行判断并酌情删除, 对最终筛选出的高程数据进行数据转换, 形成数字高程地形 (DEM), 作为模型的地形图层数据。

2) 模型范围和网格建立。包括根据河道的流域范围和周边防洪保护对象确定模型范围, 并通过CAD或GIS等矢量绘制软件, 绘制模型范围; 确定模型范围后, 划分河道的主槽、滩地、洪泛区等不同区域, 并对不同区域分别确定网格尺寸, 建立整体模型的网格。

3) 边界条件和糙率输入。对模型的上游入流、支流汇入、下游出流等位置确定模型的边界条件位置, 并在模型中输入边界条件参数; 根据河道的主槽、滩地、洪泛区等不同区域划分, 确定不同区域的地面糙率, 并在模型中输入对应的参数。

4) 模型结果分析和率定。对计算的二维模型结果中的水力学参数进行提取并分析, 如水位、水深、流速、流场等; 对有实测资料的河道与模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试算或调整参数进行模型率定。

5) 洪水淹没图绘制。根据二维模型最终结果提取每条河道的淹没范围, 在CAD或GIS等矢量绘制软件中进行淹没图制作, 添加地形底图、符号和文字标注、图例等, 制作每条河道的洪水淹没图。

### (3) 现状防洪体系存在问题梳理

在防洪体系现状评估、典型洪水复演、现状防洪能力评价、现状防洪标准复核的基础上, 从防洪体系, 水库、河道等防洪工程建设, 防洪管理等方面, 分析评价现状综合防洪排涝能力和防洪工程建设、防洪管理现状等方面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

## (五) 确定防洪标准及防洪减灾体系总体规划

### （1）防洪标准确定

明确新城、镇乡的防洪标准；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库、河道防洪标准进行系统评估，明确各水库和河道的防洪标准。

根据易涝区水文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综合确定排涝标准。

参照的相关标准和规划主要有《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怀柔科学城防洪河道规划》、《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怀柔防洪规划（2008年）》。

### （2）防洪减灾体系总体布局

根据蓄泄兼筹、洪涝并治的原则，针对设计洪水时段洪量、洪峰，按照地形、水系和工程等条件，协调洪（流）量泄、拦、滞关系，提出设计标准洪水的总体安排方案。

根据分期实施安排，研究不同水平年遇超标准洪水或突发性洪水时，防洪体系非常运用的措施和对策。提出防洪体系控制性工程和重点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原则，以及如何有效利用非工程措施的原则意见，尽可能减少洪水的破坏性。

本次防洪规划贯彻落实《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关于“构建上蓄下排的防洪格局”的要求。遵循“上蓄、中疏、下排，适当地滞”的防洪治理方针，按照确定的防洪标准，针对怀柔区水情、工情和经济社会空间布局变化，在区域目标洪水处置安排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拒、绕、排、滞”治水理念，实施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保障现状水库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强化重点河道治理，保留山区河道行洪通道。综合研究堤防、河道整治措施、重要水库、分洪工程等防洪措施，从防洪效果

、洪水资源利用、蓄泄关系合理性、投资经济合理性以及对全局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化完善怀柔区防洪工程总体布局方案。

## （六） 防洪工程规划

根据防洪工程体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依据确定的防洪标准，针对水情、工情的变化，研究蓄、泄各种措施之间的关系，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洪工程措施。

### （1） 水库规划

对怀柔区境内现有区属水库工程进行摸底调查，搜集水库的安全评价报告、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表、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调度运用方案、除险加固方案等相关资料，调查整理水库的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根据梳理现有水库安全鉴定情况，提出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的安排。

对水库的库容和特征水位（防洪高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等）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的水库库容，划定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 （2） 平原河道防洪规划

本次平原规划河道共有14条，共约103公里。平原河道防洪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每条河道现状行洪能力分析结果，总结现状存在的防洪问题，论证并确定规划方案，并通过河道水动力模型对规划方案进行复核验证，确定河道的规划平面布局和横断面尺寸。具体工作内容为：

①根据新的测量数据、防洪标准和水文成果，提出规划方案：对于行洪能力不足、不达标或存在问题的河段，提出河道规划方案；

②复核确定河道平面布局及初步横断面尺寸：推算河道规划水面线，提出堤防加高、加固范围；

③对重要河道确定警保水位；

④对新城排涝河道确定每条排涝河道的排水范围及排水流量。

其中，数学模型的建立过程及结果处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1) 地形处理。根据每条河道现状的地形处理成果进行修改，主要是针对每条河道的规划条件反映在地形中，如疏浚河底、树高堤防等措施，进行地形修正和处理，形成规划工况下的数字高程地形（DEM），作为模型的地形图层数据。

2) 模型网格更新。在每条河道现状的网格划分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地形更新的区域重新划分网格，对重点关注区域或地形精度要求较高的区域进行网格加密，更新并建立规划工况下的模型整体的网格。

3) 模型糙率更新。根据每条河道的规划条件，在模型更新的区域重新复核并拟定地面糙率，并在模型中输入对应的参数。

4) 模型结果分析。对计算的二维模型结果中的水力学参数进行提取并分析，如水位、水深、流速、流场等；对规划提出的不同方案进行比选，通过建立不同工况计算模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推荐方案。

5) 洪水淹没图绘制。根据二维模型最终结果提取每条河道的最终规划方案的淹没范围，在CAD或GIS等矢量绘制软件中进行淹没图制作，添加地形底图、符号和文字标注、图例等，制作每条河道的洪水淹没图。

6) 河道规划方案图纸绘制。根据最终确定的每条河的规划方案，在CAD矢量绘制软件中绘制河道规划方案的平面图和横断面图。

### （3）山区河道防洪规划

本次怀柔区境内主要有57条山区河段，共约747公里。山区河道防洪规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每条河道现状行洪能力分析结果，总结现状存在的防洪问题，论证并确定规划方案，并通过河道水动力模型对规划方案进行复核验证，确定河道的规划平面布局和横断面尺寸。具体工作内容为：

①根据新的测量数据、防洪标准和水文成果，推算山区河道水面线，提出标准洪水淹没范围，复核河道管理范围；

②确定村镇段河道平面布局及横断面尺寸，提出护村堤修建、修缮范围；

③对重要河道确定标准洪水位及管理 and 保护范围，对有村庄段划定行洪控制线。

其中，数学模型的建立过程及结果处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1) 地形处理。根据每条河道现状的地形处理成果进行修改，主要是针对每条河道的规划条件反映在地形中，如疏浚河底、扩挖河道、新建护村堤等措施，进行地形修正和处理，形成规划工况下的数字高程地形（DEM），作为模型的地形图层数据。

2) 模型网格更新。在每条河道现状的网格划分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地形更新的区域重新划分网格，对重点关注区域或地形精度要求较高的区域进行网格加密，更新并建立规划工况下的模型整体的网格。

3) 模型糙率更新。根据每条河道的规划条件，在模型更新的区域重新复核并拟定地面糙率，并在模型中输入对应的参数。

4) 模型结果分析。对计算的二维模型结果中的水力学参数进行提取并分析，如水位、水深、流速、流场等；对规划提出的不同方案进行比选，通过建立不同工况计算模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推荐方案。

5) 洪水淹没图绘制。根据二维模型最终结果提取每条河道的最终规划方案的淹没范围，在CAD或GIS等矢量绘制软件中进行淹没图制作，添加地形底图、符号和文字标注、图例等，制作每条河道的洪水淹没图。

6) 河道规划方案图纸绘制。根据最终确定的每条河的规划方案，在CAD矢量绘制软件中绘制河道规划方案的平面图和横断面图。

#### （4）超标准洪水安排

针对骨干河道、重点区域，计算超标准洪水淹没深度和范围，提出超标准洪水安排方案。初步预测重点河道约375公里，包含雁栖河（南段和北段）、沙河（南段和北段）、小泉河（南段和北段）、白河、汤河、天河、琉璃河、菜食河、黑柳沟、庄户沟、科汰沟、怀沙河、怀九河。

#### （七）山洪灾害防御与监测预警规划

对全区主要的山洪沟道进行山洪灾害防御现状评价，提出山洪灾害监测措施，以及预报预警手段和措施，提出山洪灾害防御与监测预警管理要求。

#### （八）非工程措施规划

##### （1）防汛指挥系统规划

怀柔区防汛工作的重点一是怀柔新城、怀柔科学城及各中心镇，二是各重点水利工程，包括15座区管水库等。工作内容具体包括：对现有指挥系统架构进行梳理，如组织机构、数据平台、防汛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等内容；优化完善提出规划。

##### ①防汛组织机构

北京市怀柔区河长事务管理中心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防汛应急工作。

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应急、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承担。

##### ②防汛物资储备

重点部位、重点工程准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做到专人保管、专料专用，由区统一调拨。达到“机动灵活，多点储备，分片使用，统一调度”的要求。

##### ③防汛抢险队伍



按照“区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镇（街）有抢险救援力量、村（社区）有应急分队”的要求组建防汛队伍，区防指统一协调指挥本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防汛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2）防洪管理规划

防洪管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现有防洪管理方式进行梳理，如管理机构的设定、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管理体制机制等内容；优化完善提出规划。

### ①工程管理机构设定

按照北京市的相关管理办法，怀柔区的水利工程划分为市管、区管和镇管及以下三个管理级别。

### ②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国土[籍]字第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区管河道（71条）、水库（15座）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③健全运行管理体制机制

把握我国治水矛盾变化已经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为主，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为主，形成以“保障水安全”和“打造幸福河”为核心引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空间管控的规划思路，突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从顶层设计层面力求遏制多年来形成的“重建轻管”现象。

针对防洪工程调度、日常维护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等领域，从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健全区域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建议。

### （3）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分区分级分类制定防洪区管理措施。各防洪分区划定和管理均须与国土空间管理要求相匹配协调。

①河道。严格管控底线，维护河道空间形态与能力，提出河道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改造方案。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研究提出严格管控河湖行洪空间管理的意见建议。

②防洪保护区。提出与防洪保护区重要程度、区内洪水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国土空间开发管控要求。

③规划保留区。从防洪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等方面提出管控意见建议。

### （4）科技防汛建设

智慧水务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结合现有怀柔区水务信息平台，通过自动化技术、3S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模拟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提出构建科技防汛信息平台的规划方案。

#### ①科技防汛建设内容

构建科技防汛信息平台，建设水文气象监测、洪水、积水预报预警系统，通过自动化技术、3S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模拟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实现信息采集的自动化、信息传输的网络化、信息处理的智能化、辅助决策的科学化。全面提高“四预”能力，提升水务行业的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以水务信息化带动水务现代化。

#### ②技术要点

在充分理解北京市水务局智慧水务1.0的总体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怀柔区水务管理工作的自身特点，构建适宜新技术应用体系，在水务管理、监测感知、社会服务方面补足短板，并强化与市局智慧水务体系建设的对接。

## **（九） 环境影响评价**

### **（1） 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分析本次规划对宏观层面（如国家和地方政府）、中观层面（城市规划不同部门之前）、微观层面（规划本身与市民之前）的协调性。

###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怀柔区重点河道的污染情况、水体指标等进行现状调查，并做出评价。

### **（3）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跟踪评价**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跟踪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结合现状环境评价的结论和总结的问题，提出改善措施。

### **（4） 对规划方案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主要工作内容是对本次规划方案产生的环境影响，如河道整治带来的水环境改善、除险加固带来的水资源保护等提出综合评价。

## **（十）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以及防洪效果评价**

### **（1） 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计算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规划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主要包含重点河道，共约375公里。其中平原河道约40公里，山区河道约335公里。

### **（2） 投资匡算**

根据工程量，按照有关规范和规程，结合有关技术规范确定的投资匡算原则、依据、费用标准及采用的价格水平年，采用扩大指标或类比法匡算规划投资，分类提出规划投资主要指标。

### （3）实施效果

对选定的规划方案以及关键性工程进行规划实施效果评价。在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分项评价基础上，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与评价。

#### ①社会效益

防洪规划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降低洪灾损失风险，减免洪水造成农田淹没、人员伤亡、疾病流行等社会不稳定因素及不利政治影响，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秩序。此外，减少因防洪抢险而投入的人力、物力，对保护区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因此，规划实施对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 ②经济效益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同频率洪水造成的灾害要比过去洪灾损失严重得多；以及现代社会对水、电、通信、交通等的依赖，洪水间接损失也非常严重，因此，经济越发达，洪灾损失就越大。规划实施后，怀柔区城乡达到规划防洪标准，避免规划标准内洪涝灾害损失及降低超标准洪水影响，保障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为区域未来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的投资环境。因此，规划实施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 ③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运用洪水预报等现代化手段，不仅可以提高河道调蓄能力，合理控制利用雨洪，提高防洪能力，还可使中、小洪水资源化，恢复湿地和涵养地下水，增加地表水可利用量和地下水补给量，改善水环境，缓解洪水防御与水资

源利用之间的矛盾。通过实施防洪规划减轻了洪水淹没带来的涝渍和土地盐碱化问题，减少了洪水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效益。

#### ④可持续发展效益

防洪排涝规划本着继承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全市防洪排涝规划和上一版《怀柔区防洪规划》的基础上，针对怀柔区洪涝灾害特点，现状防洪排涝存在的问题，以及近些年城市下垫面变化、暴雨频发、城区积水、河道被侵占等新情况，为构建高标准防洪排涝体系，确定防洪方针和格局。

防洪排涝规划妥善协调流域规划与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其它行业规划的关系；在充分利用现有规划的基础上，力求采用新思路、新理念、新资料、新方法、新技术，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提高全区防御洪水和灾害的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群健康，满足怀柔区国民经济及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编制防洪排涝规划的主要任务是提高怀柔区防洪排涝标准、促进新城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善流域环境质量等。规划各项工程实施后，可提高流域防洪排涝标准；增加河道水环境容量，减轻地表水污染，改善区域土壤环境；提高流域的水资源利用率，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保持流域内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带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生态平衡，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巨大。

附表三：规划河道名录（平原）

序号	水系流域	河道	长度(km)	规划起点	规划终点	保护范围宽度(m)	断面宽度(m) -按保护范围宽度加10m	测量横断面长度(km)
1		雁栖河(南段)	12.2	北台上水库坝下	入怀河口	150	160	3.92
2		沙河(南段)	7.8	怀密区界	入雁栖河口	145	155	2.43
3		沙河牯牛河	9.7	分水口	入雁栖河口	130	140	2.73
4		小泉河	9.4	红螺镇水库出口	入怀河	25	35	0.66
5		庙城牯牛河	6.8	西台村西废弃鱼塘	赵各庄东废弃鱼塘	120	130	1.78
6		牯牛河东支	1.7	焦村北部	霍各庄东的鱼塘	130	140	0.48
7		平原一河网	9.7	京承铁路桥	入怀河口	80	90	1.75
8		平原二河网	8.2	京承铁路桥	入一河网	40	50	0.82
9		平原三河网	8.1	京承铁路桥	入潮白河	75	85	1.37
10		平原四河网	4.5	京沈公路	入三河网	80	90	0.81
11		怀北小河	4.9	岐庄村西南	入怀九河口	20	30	0.29
12		石匣子河	10.9	怀北国际滑雪场西北	入沙河口	20	30	0.65
13	北运河水系	西牯牛河	6.0	怀长路上游约1.3km	区界	20	30	0.36
14		白浪河	3.2	沙峪口水库坝下	区界	180	190	1.22
合计			103.27					19.26



附表四：规划河道名录（山区）

序号	水系流域	河道	长度 (km)	30%长度 (km)	规划起点	规划终点	保护范围宽度 (m)	断面宽度 (m) -按保护范围宽度加10m	测量横断面长度 (km)
1	潮白河水系	白河	47.7	14.31	怀延区界	怀密区界	199	209	14.95
2		汤河	49.2	14.76	头道穴北	入汤河口	169	179	13.21
3		天河	46.8	14.04	四道河村北的区界	入白河河口	96	106	7.44
4		琉璃河	43.0	12.9	梁根村处的区界	入白河河口	80	90	5.81
5		菜食河	11.8	3.54	区界	入白河河口	86	96	1.70
6		黑柳沟	9.8	2.94	新地村西北部的区界	入白河河口	28	38	0.56
7		庄户沟	10.2	3.06	银河沟水库坝下	庄户沟门处的入白河河口	64	74	1.13
8		科汰沟	11.4	3.42	区界	入白河河口	17	27	0.46
9		怀九河	40.2	12.06	西水峪水库坝下	入怀柔水库口	156	166	10.01
10		怀沙河	29.8	8.94	三岔村西北处的区界	入怀柔水库库区处	138	148	6.62
11		怀沙河庄户沟	4.9	1.47	边坑水库坝下	入怀沙河河口	85	95	0.70
12		长园河	9.1	2.73	莲花池村北	与雁栖河北段汇合口处	25	35	0.48
13		雁栖河（北段）	25.6	7.68	旧水坑村村西	北台上水库入库处	65	75	2.88
14		沙河（北段）	9.8	2.937	黄土梁村北部1km处	大水峪水库入库口	72	82	1.20
15		后喇叭沟	19.5		区界	入汤河河口	35	45	4.40
16		吉寺沟	7.9		吉寺村村北	入怀河河口	29	39	1.54
17		琉璃庙南沟	11.0		区界	入琉璃河河口	60	70	3.86
18		龙泉沟	7.6		龙泉庄村村北	入怀沙河河口	38	48	1.83
19		前喇叭沟	17.3		区界	入汤河河口	26	36	3.11

序号	水系流域	河道	长度 (km)	30%长度 (km)	规划起点	规划终点	保护范围宽度 (m)	断面宽度 (m) -按保护范围宽度加10m	测量横断面长度 (km)
20		汤河东沟	14.1		区界	入汤河河口	88	98	6.93
21		辛营西沟	9.8		珍珠泉北	入怀沙河河口	35	45	2.21
22		八道河后沟	6.7		区界	入汤河河口	20	30	1.00
23		卜营沟	8.8		南石门南	入汤河河口	20	30	1.32
24		慈悲峪沟	1.4		区界	入怀九河河口	20	30	0.21
25		大甸子东沟	11.6		区界	入汤河河口	20	30	1.74
26		大蒲池沟	8.7		大蒲池沟村东南	入汤河河口	20	30	1.30
27		东沟	14.4		区界	入怀九河河口	30	40	2.87
28		东石门沟	7.7		区界	入古洞沟河口	20	30	1.15
29		东辛店沟	8.3		区界	入汤河东沟河口	20	30	1.24
30		洞台沟	3.3		旺泉峪	入怀沙河上游	20	30	0.49
31		对角沟	8.9		大地西	入汤河河口	20	30	1.33
32		二道河东沟	10.2		区界	入汤河河口	20	30	1.53
33		古洞沟	14.4		区界	入汤河东沟河口	20	30	2.15
34		古石沟	10.6		古石沟门塘坝下游	入汤河河口	20	30	1.59
35		河北沟	13.3		头道梁东	入琉璃河河口	20	30	1.99
36		黑山寨沟	1.6		区界	入怀九河河口	30	40	0.32
37		胡营沟	11.2		区界	入汤河河口	20	30	1.69
38		黄甸子沟	5.4		区界	入后喇叭沟河口	20	30	0.81
39		黄木厂沟	9.3		大黄木厂村村东	入白河河口	20	30	1.39
40		黄泉峪沟	7.8		沟里南	入琉璃庙南沟河口	20	30	1.17
41		交界河北沟	7.4		大台子北	入雁栖河河口	20	30	1.11

序号	水系流域	河道	长度 (km)	30%长度 (km)	规划起点	规划终点	保护范围宽度 (m)	断面宽度 (m) -按保护范围宽度加10m	测量横断面长度 (km)
42		老沟	14.6		宁家村村西北	入汤河河口	20	30	2.19
43		连石沟	8.1		大北山东北	入汤河河口	20	30	1.21
44		帽山沟	9.7		区界	入汤河河口	20	30	1.45
45		庙上沟	7.3		区界	入东沟河口	20	30	1.10
46		七道河西沟	6.3		西沟水库坝上游4km	入汤河河口	20	30	0.94
47		七道梁沟	6.5		区界	入汤河东沟河口	20	30	0.98
48		崎峰茶东沟	11.7		西台子村村南4km	入琉璃河河口	40	50	2.93
49		三渡河沟	5.9		怀黄路上游约400m	入怀沙河河口	25	35	1.04
50		四窝铺北沟	8.8		王家营北	入天河河口	20	30	1.32
51		孙胡沟	7.3		小梁南2km	入崎峰茶东沟河口	20	30	1.10
52		汤池子沟	7.2		区界	入帽山沟河口	20	30	1.09
53		温栅子沟	11.4		区界	入天河河口	20	30	1.71
54		西湾子沟	9.1		三岔西北3km	入琉璃河河口	20	30	1.36
55		兴隆沟	10.5		兴水路西北1.5km	入怀沙河河口	20	30	1.57
56		杨树下南沟	6.1		杨树下村南6km	入琉璃河河口	20	30	0.92
57		长岭沟	9.1		区界	入琉璃河河口	20	30	1.36
合计			502.41 <sup>1</sup>						139.68
1、1~14项为30%长度，15~57项为全部长度。									

附表五：规划水库名录

序号	水库类型	水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所在河流	总库容 (万m <sup>3</sup> )
1	中型	北台上水库	102.2	雁栖河	3600
2		大水峪水库	55.6	沙河	1500
3	小(1)型	沙峪口水库	16	白浪河	740
4		红螺镇水库	19.3	小泉河	257.2
5		西水峪水库	85.6	怀河	317
6	小(2)型	北宅水库	0.5	怀河	23.73
7		甘涧峪水库	1.19	小泉河	10.61
8		大栅子水库	73.4	庄户沟	24.63
9		黑山水库	5.3	牯牛河	60
10		卜营水库	4.46	汤河	16.39
11		二道石门水库	5.93	汤河	74.92
12		苏峪口水库	0.8	牯牛河	34.3
13		头道头水库	57.78	怀河	85
14		西沟水库	6.92	汤河	84
15		银河沟水库	63.2	庄户沟	21.79
合计					6849.6

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人（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目标

规划以上一版防洪规划（2008年）为基础，摸底数、补短板。配合北京市水务局完成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工作，完善北京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出新阶段怀柔区防洪建设总体思路与目标要求。

合理确定防洪（涝）标准，优化调整洪水蓄泄关系及防洪策略，提出防洪减灾重大工程和重大举措，完善防洪体系总体布局，到2035年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防洪体系，指导怀柔区防洪体系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50年，形成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式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防洪减灾体系，综合管理全要素智能覆盖。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本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资料收集、水文分析与复核、防洪排涝体系分析与评估、防洪排涝区划与标准论证、防洪减灾体系总体规划、防洪工程规划、排涝工程规划、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规划、投资匡算和分期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等。

2、服务要求：按照《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实施和相关审核等。

### （三）提交服务成果

#### 1、成果要求

（1）《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报告》报告 20 本；

（2）《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报告》图集20 本。

####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20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2份。

## 二、双方责任

-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交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 (六)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 (七)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在北京市履行。
- (二) 履行方式：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受托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管理，按国家和本市行业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计算，按期形成工作成果，并保证成果质量。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审验及验收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由甲方组织，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5年（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 1、分期支付：

(1) 资金到位且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 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根据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40%的进度款（不含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3) 成果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根据财政部门资金评审要求支付剩余价款（**具体支付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以上报价投标人应考虑自身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人员工资、社保、风险、设备费、交通费、运输费、打印费等费用。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规划编制费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元)
1	基础资料收集：包括怀柔区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经济社会、洪涝灾害等基本资料，收集分区规划及有关专题规划，收集以往的防洪排涝工程规划、设计报告及图纸、测量资料、竣工资料等工程相关资料。	
1	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制定踏勘计划，对全区15座中小型水库、57条山区河段和14条平原河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现状河道进行拍照登册，留下现状工程影像资料，对周边群众展开调研，对发现存在的防洪排涝问题进行记录，为现状防洪排涝体系评估作依据和准备。	
	现场调查交通费	
2	水文分析与复核：对主要57条山区河道和14条平原河道及其中的水库、分洪控制性工程等重要节点位置做设计洪水分析计算及调洪演算。	
3	防洪排涝体系分析与评估：进行全区主要河道水力学模型搭建，对河道现状水面进行推算，完成现状防洪排涝体系评价，分析总结现状防洪排涝体系存在的问题。	
4	防洪标准确定：明确新城、各个镇乡的防洪标准；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库、河道防洪标准进行系统评估，明确各水库和河道的防洪排涝标准。	
5	防洪减灾体系总体布局：提出设计标准洪水的总体安排方案。按照确定的防洪标准，针对怀柔区水情、工情和经济社会空间布局变化，在区域目标洪水处置安排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拒、绕、排”治水理念，优化完善怀柔区及各河系防洪工程总体布局方案。	
	防洪工程规划：	
6	1) 水库规划：梳理现有水库安全鉴定情况，提出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的安排；对水库的库容和特征水位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的水库库容，划定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2) 平原河道防洪规划：对全区主要14条平原河段行洪能力不足、不达标或存在问题的河段，提出河道规划方案，复核确定河道平面布局及初步横断面尺寸。	
	3) 山区河道防洪规划：对全区主要57条山区河段现状体系进行评估，总结归纳现状山区河道存在问题，复核确定山区河道平面布置及横断面尺寸。	
	4) 超标准洪水安排：针对骨干河道、重点区域，提出超标准洪水安排方案。	
7	山洪灾害防御与监测预警规划：对全区主要的山洪沟道进行山洪灾害防御现状评价，提出山洪灾害监测措施，以及预报预警手段和措施，提出山洪灾害防御与监测预警管理要求。	
	非工程措施规划：	
8	1) 防汛指挥系统规划：建立和完善防洪有关政策制度。	
	2) 防洪管理规划：制定洪水风险社会化管理。	
	3) 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分区分级分类制定防洪区管理措施。	
	4) 智慧水务规划：结合怀柔区水务管理工作的自身特点，构建适宜新技术应用体系。	
	环境影响评价：	
9	1) 规划协调性分析。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跟踪评价。	
	4) 对规划方案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以及防洪效果评价：	
10	1) 工程量计算。	
	2) 投资匡算。	

	3) 实施效果。	
11	对接市级纲要以及专家评审：总报告对接市级规划纲要，按照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审查性衔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意见对总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总报告最终成果。	
12	1) 区防洪规划报告修编最终成果汇总报至北京市水务局，完善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总报告。	
	2) 规划修编总报告以区水务局名义发布实施；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完成报审发布，并送市水务局报备。	
	3) 完成总报告和规划图集的印发。	
	4) 完成财政结算评审。	
合计		

### 规划测量费用明细表

序号	测量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系数	总价(元)	备注
1	平面 D 级 GPS 控制测量	点	27				河道需要20个点，北台上水库需要4个点，大水峪水库需要3个点。
2	1:500 横断面测量(山区)	km	139.68		1.00		
3	1:500 横断面测量(平原)	km	19.26		1.00		
4	1:500 纵断面测量(山区)	km	502.41		1.00		
5	1:500 纵断面测量(平原)	km	103.27		1.00		
6	技术工作费 22%						
7	<b>合计</b>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2 报告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3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5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6 应急预案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